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 53.26 億港元及 2.63 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 46.89 億港元及 0.95 億港元）分別增加約 13.6% 及約 176.2%。於本期間，未經審核毛利率(11.4%)較二零二零年同期(9.2%)有所增加，而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 2.0% 增加至本期間之約 4.9%。

財務摘要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5,326,233	4,689,323	+13.6%
毛利	607,532	429,077	+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62,744	95,119	+176.2%
每股基本盈利	7.99 港仙	2.89 港仙	+176.5%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附註 2)	5,326,233	4,689,323
銷售成本	(4,718,701)	(4,260,246)
毛利(附註 3)	607,532	429,077
其他收入及損益(附註 4)	35,688	(10,350)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485)	625
行政費用、分銷及銷售成本	(230,571)	(180,770)
財務費用	(85,318)	(96,0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762	9,271
除稅前溢利	341,608	151,828
所得稅支出	(61,721)	(24,092)
本期間溢利	279,887	127,73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5,898)	(181,851)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外匯差額	(759)	(28,26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26,657)	(210,11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3,230	(82,3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期內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 5)	262,744	95,119
非控股權益	17,143	32,617
	279,887	127,73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3,714	(96,877)
非控股權益	9,516	14,497
	253,230	(82,380)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6)	7.99 港仙	2.89 港仙

附 註：

1. 編製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 53.2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二零年：約 46.89 億港元）增加約 13.6%。
3. 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 11.4%（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 9.2%）。
4. 本期間錄得之其他收入及損益淨收益約 3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 約10,000,000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外匯匯兌收益淨額約 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 約48,000,000港元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5.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約為 4.9%（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約為 2.0%）。

6.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期間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262,744,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95,119,000 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9,229,398股（二零二零年同期：3,289,229,398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中期季度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全年業績，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煒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